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小字第84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柏瀚

被告 林進龍

輔助人 林宗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下稱系爭門號），嗣被告並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1,756元（項目、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又訴外人遠傳電信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將受讓債權乙事通知被告，爰依行動電話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99年間即罹患精神疾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復於104年間經法院為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因此被告雖有申辦系爭門號，但其精神狀況無法理解申辦該等門號之意義，故不應負擔電信費用等，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1 訴駁回（被告聲明贅載駁回假執行之聲請）。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04 申請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電信
05 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郵件回執等
06 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20頁、本院卷第81-90頁），經
07 核前揭申請書均載有被告簽名且附有其證件影本，且被告
08 就其前有申辦系爭門號乙情並無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9 實。

10 （二）被告雖以其罹有精神疾病且經輔助宣告，不應負擔系爭門
11 號使用之電信費用等語置辯。惟查：

12 1.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
13 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14 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所謂行為能力，係指能獨立為法律
15 行為因而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又行為能力係以意思
16 能力為基礎，自然人有無行為能力，須以該人有無意思能
17 力為標準。意思能力，係指對於自己行為或效果，能正常
18 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若無意思能力，即無行為
19 能力，民法第75條後段規定之「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即
20 指完全欠缺意思能力之情形而言。

21 2.被告為00年0月生之人，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可參（見本
22 院卷第27頁），是其在104年間申辦系爭門號時即為成年
23 人，自有完全行為能力。又被告雖抗辯其在99年間已罹有
24 精神疾病，嗣於000年00月間經法院為輔助宣告等語，並
25 提出身心障礙手冊及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222號民事裁定
26 為憑（見本院卷第43、47-49頁），惟患有相關精神疾病
27 是否即影響其行為能力，應視該疾病是否影響對於自己行
28 為或效果之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尚難逕以
29 患有精神疾病即可認定行為能力有欠缺。本院審酌被告於
30 前揭受輔助宣告事件調查時經醫師鑑定後，提出精神鑑定
31 報告書記載略以：「…林員（按：即被告，下均同）能正

01 確說出部分個人資訊，可書寫自己名字、住家地址，以及
02 弟妹電話號碼。能正確命名數字，進行簡單四則運算，但
03 乘法及兩位數的運算有困難。林員平時金錢觀念及算術能
04 力弱，無法得知找錢之正確性，雖曾經歷被騙的事件，但
05 判斷後果之能力較為薄弱，難以瞭解事件後果，須由他人
06 協助。建議往後須注意林員之人際往來，並在重大決策上
07 予以陪同、討論風險…」、「…林員之狀況與思覺失調症
08 相符。目前受疾病影響，有自我功能降低、判斷力降低之
09 特徵，面對金錢使用、社會情境判斷時，可能無法有效辨
10 識或考慮判斷的後果。…」、「…林員之診斷為思覺失調
11 症，其目前之精神狀態已達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2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
13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14 效果之程度。」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由此可見被
15 告在受輔助宣告前之意識仍屬清楚，就部分日常事務仍有
16 判斷能力，其意思能力並未完全欠缺，尚未達於無意識或
17 精神錯亂之程度。準此，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於申辦系爭
18 門號時並無意思能力，其所為之意思表示自非無效，因此
19 被告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辦系爭門號之契約關係即屬有效，
20 故被告執上揭事由拒絕給付本件電信費用，其抗辯自不足
21 採。

22 3.另被告雖聲請本院調取系爭門號之通聯紀錄，以及向遠傳
23 電信公司函詢關於被告申辦系爭門號之情形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120頁），惟被告於申辦系爭門號時並未欠缺意思能
25 力，既經本院認定如上，則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即無調查
26 必要，附此敘明。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行動電話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3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雅惠

【附表】

編號	行動電話門號	積欠款項（新臺幣）			備註
		電信費	專案補償款	合計	
1	0000000000	14,580元	16,944元	31,524元	遠傳電信公司
2	0000000000	5,594元	14,638元	20,232元	遠傳電信公司